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

2018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或諮詢人；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均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4月10日，即股份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執行董事：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
張天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A室

(1)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佔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43,481,581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8,696,31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鄭鍾強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林子聰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43,481,581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4,348,15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權益之股東為(i)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其擁有20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2%）；(ii)張健先生（「張先生」），其中鼎盛行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鼎盛行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鼎盛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3.42%增加至約14.92%；及(ii)張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3.42%增加至約14.92%。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價（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	1.00	0.88
7月	0.95	0.83
8月	0.88	0.77
9月	0.80	0.67
10月	0.78	0.66
11月	0.85	0.66
12月	0.85	0.75
2018年		
1月	0.84	0.61
2月	0.70	0.58
3月	0.65	0.57
4月	0.58	0.50
5月	0.56	0.46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4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鄭鍾強先生，55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本科)及於201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與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7年被任命為中山市中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被委任為中山市公有企業管理局企管科科長。於2003年至2010年間出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Z：000685)和控股公司中山中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0年10月出任中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6月起，鄭先生出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林子聰先生，45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其後於2016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充之商機提供意見。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20年，彼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精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案件。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4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張惠彬博士，*JP*，82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目前擔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博士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GEM上市。彼曾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前獨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後出任聯席主席，該公司於GEM上市。張先生亦於2005年4月至2014年2月期間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香港)及A股601727(上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博士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會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駿豪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常務副主席，另曾擔任東華三院之董事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在銀行金融及商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張博士榮獲三個獎項，包括(1)特許管理協會之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之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之傑出行政總裁大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4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茲通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鄭鍾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林子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重續有關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8年6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